

最新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大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一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当我们即将离开象牙塔的时候，就要时刻做好面对社会面对自己工作岗位的准备。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xx律师事务所。

在xx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对我而言十分的陌生□xx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她。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她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她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到现在我俩已经成了好朋友，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做取证和开庭准备工作等等。

通过实习，对法律专业知识和律师执业经验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掌握，尤其是律师实务方面。以前在学校主要是在理论上进行法律学习，实际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机会很少。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就不一样了，直接到法律工作的最前沿，每天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解答法律咨询，审查

修改合同，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参加法庭审理等，从中学习很多律师执业工作的经验和技巧。以前学习过法律文书写作，知道起诉状的格式写法，但真正应用到具体案例，就要好好琢磨一番，怎样把诉讼请求写得准确精练，最大程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怎样把事实理由写清晰，使法官一目了然，这都不是简单套用格式就能得来的。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原来翻阅案例能学到很多很多东西。因为案例是各式各样的，有刑事类，有民事类，有社会经济类等涉及方面十分广泛，对以前学过的知识重新梳理，温故而知新。一般的案卷对于怎么判，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判罚是一目了然的，可也有一些学艺不深，无法全都看明白，那么办公室里的，厚厚的一堆书籍便派上了用场，把个别已经淡忘了的法学术语以及法学名词更加清晰地记录一遍，把案卷里的案例根据自己的了解写下来，并用自己的理解对整个案例进行解说和分析，得到了一个锻炼学习办理案件的机会，又得到了前辈们处理案件的基本经验，还能把以前只是纸上谈兵的知识温习一遍，又何乐而不为呢？现在我同时发现，做任何事情都有其自身有利的一面，做任何事情要用善于发现的眼睛去慢慢学习一切，感悟一切，不要把自己比做海绵会撑饱，我们应该比做植物，慢慢吸收养分，进行光合作用，呼吸作用，也在慢慢成长。面对生活，我们总要抱着谦虚的态度逐步去尝试，取其长而补其短，那么我们的知识会和我们的生命一样不断茁壮成长，自身修养也就会不断提高，个人价值也就与日俱增了。

“律所需要什么样的人？”主任的严格要求给我很大的影响和震撼，让我清楚地认识到，做人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个“格”，有原则，有些事不能作。要先做人，再做事。律所除了在为人方面给我树立了严格的标准和原则，为以后我为人处事的理念打下坚实的基础，更让我看到他们作为法律人的严谨和专业，一丝不苟，真诚敬业，以及坦荡宽容的人格魅力。

在实习期间我获益匪浅，以下是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优秀的律师必须是优秀的人，优秀的人必有优秀的人品。优秀的律师不仅业务精湛、案源广阔、社会知名度高，而且在客户心中的形象应是“品质高尚的人”。人终其一生都应是在不断地自我完善，而品质的修养则是自我完善最为基础的一部分。

二、做律师必备的工作品质

1、维护正义和法律公正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尽管律师从经济意义上讲也是商人，但律师这一职业为法律的公正和正义而存在则是根本。如何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设计出最佳的职业发展模式，处理好客户利益和法律公正关系，则是每一个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面临并思考和解决的，在这一点上，根本是正义和法律公正而不是经济利益，律师们用最生动的事实为我树立了这一观念。

2、责任心和勤勉是律师执业必备的工作素质。应该说，做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有责任心，都应该有勤勉的态度，但律师的工作是提供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未雨绸缪、排忧解难，当事人是基于完全信任来委托律师工作的，律师的哪怕一次疏忽都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这时律师损失的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更是“人心”和自己的声誉。所以，虽然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做律师必须将责任心和勤勉训练成为下意识地工作习惯，这样才能算做是一个合格的律师。

3、积极进取，常学常新。我国目前处于法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经济也处于改革发展时期，因此，各项法律法规常常推陈出新，法律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要为客户提供最贴切到位的法律服务并开拓自己的业务，必须保证对最新经济社会动态和司法实践、法律理论等的全面学习和把握才能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升自己

的市场竞争力。

三、工作方法是塑造律师良好形象的有效手段。

好的工作方法不仅事半功倍，更是在客户面前提升自我形象、获得客户认可的有效途径。

1、工作日志。律师工作常常有很繁杂的业务、长达几年的项目，在律师服务客户又众多的情况下，如何将所有的事务都安排妥当、与客户进行最及时有效的沟通，将每天自己的工作任务进行历史记录并对未来工作制定计划，记入计划日志，则是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工作日志是“吾日三省吾身”的具体体现，定期、不定期地回顾自己的工作日志则能很好地促进自己在业务能力上进步。

2、工作总结与报告。所里对各项业务工作都有相关制度，其中各类工作报告就有不少，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对自己处理的各项业务、在所里与同事的工作合作、人际关系，与客户进行交流等诸项事情对自己做定期的总结与回顾。这既是通过反思提高自己的能力，也是锻炼自己对事的思维敏捷度和判断力。

3、良好的自我信息管理工作。律师工作是一份条理性很强、要求很细致的工作，在我们面对非单一客户的种类各异的多项事务时，一方面要对业务有宏观上的把握，另一方面对自己所掌握、收集的资料和工作成果等及时整理、分项归类，这样有助于提高自己处理事务的效率和效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检验并巩固了自己以前三年来专科学习的知识，

同时也为自己步入社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累了经验，打开了一扇门。实习只要有收获，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国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二：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3418字）

经过在校期间的理论学习，我对法律专业的基础知识有了一定的理解，理论的应用窘境在现实面前总是被展现得异常清晰和易于理解，也许站在法学理论学说的角度，我们无从去应然的总结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的间隔，但当我们在实务中以自我的真实水平去检验自我的想象水平时，我想，在此期间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俗话说，“实践出真知”，为了能将我所学到的理论应用到实践当中去，进一步加深对知识的认知和掌握，我选择了到律师事务所中锻炼自己。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是提高动手能力的好地方。

通过近两个月的实习，我收获良多。

首先，通过实习，我对律师这个职业群体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有人说：“律师这个职场，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通过实习，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律师的工作是这样的，：忙，工作压力大；知识更新快，知识面很广；律师不一定要是一个辩论高手，但要是一个沟通高手；律师是一种职业，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已；

律师收入不均衡，“20/80”定律表现较突出。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正所谓“案件一进门，双方都托人”。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

其次，在实习期间，我掌握了以下的技能：(1)整理文档并归类装订(2)书写基本的法律文书(3)熟悉律师办案的流程(4)了解与当事人沟通的技巧(5)熟悉法院开庭审案的流程。整理卷宗让我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并且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也注重了写作技能问题。

这次实习过程中，大量的接触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也学习着写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虽然大学选修课里面也开了司法文书的课程，但是在现实的运用中，是大大的不足的。由于教学的过程中有不同的侧重性，因此在学习的课程中容易被导师的教学重点所误导，在学习写法律文书的过程更多的注重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法律文书，而某程度上疏忽了对普通法律事务的法律文

书的书写。但是，这次实习的过程中，实习辅导的律师经过认真的、负责的、耐心的指导，让我从新学习这些法律文书的书写，如法律文书的格式、表达、侧重点等方面。

我的工作还包括大量的案卷的整理和装订。每个单位都有关于案件的整理装订的问题，不过这次的整理装订工作显得特别的认真。因为一直在书写着各样的法律文书，在书写的过程中总是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在整理装订的案卷材料中，正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的过程，其中的材料就是我们书写的范本，学习的模板。而大量枯燥的整理装订过程中，还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性和细心。

此外，我还跟随律师一同去人民法院听庭审，听完庭审后再写代理意见。不仅锻炼了我归纳总结的能力，还让我切实的感受什么叫庭审。学习诉讼法的时候虽然都已经学习过整个庭审的过程，但是书本上的东西总是抽象、难理解、难想象的。而跟随律师去听庭审让我更清楚了解律师在庭审中、整个案件的流程中处于一个什么的角色、地位，处理什么样的事务，解决什么样的问题。

第三，通过实习，我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离一个合格法律人的要求相差甚远，自身存在着诸多的不足，比如我发现自己的专业知识学得不够翔实、细致。很多具体的小细节根本就不知道。课本知识和实践操作完全是两码事！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

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与此同时，让我发现以前对法律的认识存在不少的缺陷，学习的理论过于格式化，过于“案例化”。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而对社会问题的敏感性还待以后慢慢的培养。这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一个基本的素养，因为法律解决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问题，对这一个基本问题存在误差可能直接就导致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的巨大失误。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另外，通过和所里的实习律师和律师交流，大家都认为做人是做律师的前提，一位好的律师，首先就应该是一位人格高尚性格诚实勤快上进的人。师傅就曾经教诲我，作为一名女律师，要以专业素养征服对手，而不是凭借出色的外表和深厚的关系。我对这句话深以为然。许多业内业外的人都强调，女律师要做得成功，一定要肯付出。什么才算是“肯付出”？牺牲亲情、友情、爱情？出卖肉体、人格、灵魂？我觉得都不是。原最高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位的时候叱咤风云炙手可热，可是靠某些手段获得的财富，在口袋里还没有捂热，就成了落马之徒。所以，律师不是不可以搞关系，律师不是草木，也有人情味，和法官和当事人和一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人，我们都要和他们搞好关系，这也是一种快速提升自身水平的方法，但是要注意把握一个度，防止过犹不及。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也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和困难，不仅是专业知识方面，还包括与人交流，融入社会的能力上，毕竟社会

和校园生活是不同的，残酷的现实让我明白要想在这个行业中生存就必须使自己先强大起来。律师提供的是法律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讲提供的也是一种商品，那也就会有知名和不知名的区别，毕竟每个人能力、水平、经验不同，针对不同等级的商品服务，消费者给予不同的、有差别的待遇很正常，在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还没有完全锻炼出来的时候，实习律师不应该产生一步登天一蹴而就的思想，没有学会平稳地站立就想飞奔，是急功近利的表现。而且也不应该仅仅只看到老前辈的辉煌，要知道作为开拓者和先驱者，他们经历了比我们更为严格地磨砺。

所以，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努力提升自己，抓紧充实自己，在步入社会之前让自己具备更多的技能和涵养，机会总是提供给那些早早做好准备的人，在外部机遇还未成就的时候就要抓紧时机练好基础，养精蓄锐，在一天一小步的努力中，让自己成为一个有前途的人。

以上就是我在实习过程中的心得体会，面临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和看似不太光明的前景，实习让我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努力目标和前进的方向，我会努力完善自我，弥补不足，争取提高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和综合素质，希望将来在法律这一行里会有我的一片天地。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三：律所实习心得（2955字）

“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详，见者不如居者知之为尽。”通过这次的两个多月的实习工作，我深刻地明白了这个道理。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山西三晋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并没有因为我年轻，尚未大学毕业，而随便给我安插个无足轻重的闲职来敷衍了事。律师们和蔼可亲，对我悉心指导，给予了我许多帮助，正由于他们的倾囊相授，令我开拓了眼界，对律师领域的工作有了相当深入的了解，了解到了这个行当的意义，其中的个中曲折，使我将来从事这个行当，或者其他与法律相关的行当时，能够更加得心应手。总体来说，

这次实习相当有意义，对我帮助很大，实践出真知嘛。下面我就通过这次实习的经历，来谈谈我的收获：

刚进事务所，一张张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恐慌。要让这一张张脸变得熟悉起来，让这一张张脸变得和善、可亲，变成会心的欢笑和帮助的善意，而不是伪装的面具，甚至是附上了屏弃、厌恶的表情，对我也是一种锻炼。平时同学之间，由于大家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我们会为一点小事，一句无意间的话语而争辩不休，但一旦遇到困难时，我们又会互相帮助。在学校里，我们展示的是真实的我们。但我知道，在社会里，就是纯粹的尔虞我诈了，在一张张面具之下，心灵都是被纱布厚厚的纱布盖上一层又一层的。当然，这么说可能有所夸张，但人际交往确实是我这次实习中的一大课题。我始终保持面戴微笑，主动地向其他律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有机会的话打扫会卫生，没几天，我和他们就打成了一片。他们也放心地把一些手头工作交给我去做。负责知道我的师傅，武律师也带我出去，参加咨询、会见委托人、会见当事人、调解、庭审等等。从人际交往而言，我确实获益非浅。

转到工作上，则比较简单了。律师的工作和背背法律条款确实是两码事。律师的工作重头应该也就是见委托人吧，这类事情可不是能给我经手的。我的实际工作是整理文书。江律师细心教导了我格式的写法，然后把他积存的一大堆资料交给了我。内容虽多，但熟能生巧，没几天，这些法律文书就都搞定了。其他律师也把他们的档案拿了出来，有的律师可真够邋遢的，居然夹着自己的律师证的复印件，我差点把它当证据整理起来。其实作为律师，在事务所呆的时间并不多。来事务所咨询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他们一般都是到处奔波，“拉生意、谈生意、做生意”一个律师这么解释的。所以纯粹呆在事务所里，能学到的东西还是相当有限的。幸好江律师经常带着我出去走走，让我眼界大开。比如去监狱会见当事人，我就了解到了律师的谈吐技巧，教当事人如何去应对，等等。根据科尔伯格的“道德辨歧”理论，人为了寻

找善恶的平衡点，永远是往善恶两端不断徘徊的过程。

世上没有善人和恶人，只是在寻找平衡点时，迷失了方向。使他在恶的一端或善的一端找不到归路。基于这个已经为世界80%以上的国家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理论，我如果作为律师的话，一定会全力为当事人打拼，给他一条自新之路，一次再次寻找到平衡点的机会。跟着武律师跑了一个案子，这是一个房地产纠纷的案子，他先和当事人打包票说案子一定能圆满解决，然后就带着我去有关单位咨询这样的案子按照规定会怎么处理。原来他自己都没搞清楚啊，我恍然大悟。而民事纠纷，基本就像是两个商人在谈生意，互相商量价格，最后达成默契，而法官则像个中介，在一旁默不做声。刑事诉讼是最让人有所感悟的，真实的庭审，让人不由对被告有所同情。法庭，应该算是社会丑恶面的一部分吧，因为站在被告席上的，大多是对社会没有贡献的那类人。看着他们的哭诉，灵魂不禁得到了净化，但学习法律的人，似乎应该把感情因素完全抛开呢，法不容情啊！所谓看人挑担不吃力。很多人觉得律师是非常轻松的职业，整天不用呆在办公室里，到处走走，钱就来了。我通过这次的实习，我体会到了律师工作也不是那么简单就能完成的，何况如今社会，这么多的律师，这么多的律师事务所，相互间的竞争如此激烈，谁还会有闲情去咖啡馆稍作休憩呢？谁还会去眷恋路边的美景呢？想到这些，我也不禁联系到了自己。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通过这次的实习工作，我正确认识到了哪些东西是我所缺乏的，哪些东西是我要重点学习的。这次的实习工作成了我学习的指路针。

通过一个月的实习，发现律师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 1，忙，工作压力大。

我进律所的第一感觉就是忙碌，最具有代表性的应该就是电话铃声了。我的责任律师有三个电话：一个小灵通，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据我统计：他的座机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小

灵通每二十分钟响一次，手机半小时左右响一次，这还不包括他主动打出去的电话。往往这边正和一个“王总”聊合同纠纷，那边座机响了，当事人又向他咨询案件的进展情况，角色变化之快，令人叹为观止。与“忙”相关的就是工作压力，律所一般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都很自由。但实际上，加班也都是司空见惯，每次晚上6点多了，还有人在电脑前忙碌，整理材料，研读卷宗，很是辛苦。

2，知识更新快，知识面很广。

中国的法规更新很快，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律师必须要与时俱进，运用最新的法规处理案件。记得一个合伙人做过房地产纠纷案件，关于二手房交易税率问题，原来规定是5%左右，可国家正好与8月1号出台新规定，为打击炒房，把税率提高到近四倍。假如律师不能及时掌握最新法规，在诉讼中就会面临败诉的危险。

同时，律师实际工作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案件，而这些案件中所牵涉到的知识都是你上课所不可能接触到的。比如你若对房地产不了解，你就不会知道房屋预测面积和实测面积的区别。就不会知道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居住面积的区别。所以作为一名律师一定要有很广的知识面，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

3，律师不一定要是一个辩论高手，但要是一个沟通高手。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的确是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沟通能力才是更重要的，法庭上法官不喜欢你在那里滔滔不绝，罗罗嗦嗦，而是希望你能言简意赅的把你的观点恰如其分的表达出来。当事人也不需要你在那引经据典，而是需要你能了解他，想他之所想，言他之所言。这就需要一种沟通能力，这可能也是一种口才，但这种要求比所谓的辩论口才要求高多了，培养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你的知识，阅历，涵养。

4， 律师是一种职业， 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已。

律师还是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形象出现的， 我们不应该把这个职业神圣化， 也不应该对他们寄予过高的期望。 律师的确是个很有挑战性的职业， 对体力， 智力要求挺高， 需要有旺盛的精力， 很高的情商。 律师不如医生， 医生愈老愈值钱， 经验就是财富。 但律师不同， 我们社会现在正处于社会转型期， 变化很快， 更新淘汰也是很快， 很多旧的套路， 办事方法， 很可能马上就被社会淘汰。 所以老律师并不能有太大优势， 作为一名律师， 想好自己的退路也是很重要的。

以上就是我这几天实习的一些心得， 虽说是“管中窥豹”， 但也“可见一斑”。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四：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6844字）

人生苦短， 岁月流长。 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 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 一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 在此， 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习， 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 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 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 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 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 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 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暑假。

在这一个多月里， 我学到了许多学校里很难学到的东西： 为人、 处世和工作， 特别是大大提高了处理事务的能力和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在李老师和杨律师的指导下， 我参加庭审三次， 外出取证五次、 立案三次， 参加调解一次， 同时书写了大量的法律文书。 其中， 法庭记录五份， 调查笔录六份， 取保候审申请书及保证书六份， 行政答辩状一份， 民事赔偿协议书一份， 民事起诉状三份， 代理词一份， 人身损害赔偿清单两份， 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一份， 民事裁定上诉状一份，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一份，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一份。另外，我还独立接待咨近二十次，涉及执行问题、离婚和解除同居关系、交通事故赔偿、人身伤害及工伤等各方面。对这段重要的人生经历，也是最宝贵的学习经历，我做了如下总结：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

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由于我接触法律才两年，有许多课程还没有学习，加上平时学得并不太扎实，因此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上仍有许多问题；以前又未参加真正的实践，所以在实践方面更是一片空

白。就像刚来那几天一样，我似乎觉得自己每时每刻都在学新东西，接触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关于法律知识和运用方面，我感触较深或记忆深刻的有以下几方面：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在一个月实习过程中，我参加刑事审判2次，民事审判1次，参与立案2次，大体看到了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实际情况。也许是我过于理想化，没有从审判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也许这正是学生的纯真与幼稚。但无论怎么理解，问题确实是客观存在的，这是谁也無法否认的。在我印象里较深的有：

(1) 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 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 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

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习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于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

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 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 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

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写作技能问题。

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

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鉴于理解程度和其他原因，还有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或感触等下次我再总结了，但提纲我大致列一下：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滴水之恩自当涌泉相报！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二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法律援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

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盗窃罪的被告人是八八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这些是在我实习中的体会。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场所，律师不能独立执业、承办业务，必须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分配任务、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代理费用并代律师缴纳相关税款。律师们向我介绍道：现有的律师事务所大多采用合伙制，即几位律师共同出资组成一家律师事务所，自负盈亏，对债务负有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他们是律师事务所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承办人，一般像诉讼类业务

那样的大型法律服务业务都由他们负责。律师事务所的主任职位一般都是由合伙人中的最大出资人或案源承揽人(一般都是同一个人)担任。此外,律师事务所还包括普通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管理人员:普通律师负责法律咨询、企业法律顾问等非诉讼类业务;律师助理负责为合伙人律师整理材料证据、起草一般性的司法文书、协助律师办理法律业务等工作;行政部门是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量、达到现代企业高效管理而专门设立的负责非法律业务工作的部门,替律师打字复印材料、整理文档卷宗、翻译资料、成本核算管理、财务工作乃至接待委托人、打扫卫生等都是他们的工作。

可见,要在律师事务所一步到位担当重要的职位,发挥自己的才能开拓事业,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与业务经验,能够独当一面,才能在律师业这样激烈竞争和淘汰的机制中生存壮大。

从业务类型上分,律师事务所可以分为一般律师事务所和专业律师事务所。前者的业务又可分为诉讼类业务与非诉讼类业务,其中非诉讼类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就从我在这短短的一个月的时间内所接触到的法律业务种类来看,就包括小到制订员工聘用合同、审查房地产买卖合同条款,大到国有企业改制、审查国有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私营企业上市等各种类型,内容涉及土地转让、房地产买卖、股票证券、国有资产转让、银行金融、海运保险、建筑工程等方面,大项目的费用多是按总标的额的3%~15%不等来收取,而大型非诉讼类项目的标的一般都是几百万元人民币以上,市场之大由此可见。

专业律师事务所是近几年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的专门从事诸如对外贸易、银行金融、证券交易、保险、海运海事等行业法律服务的机构,其中有许多都是国外资本注入的合资律师事务所,尤以北京、上海两地最多。国内外熟悉国际商务贸易、金融运作的法律精英都云集于此,以适应我国不断

扩大的对外贸易对法律保障的需求，而人们熟悉的按小时按美元计算咨询费的情况也在中国出现了。一般律师事务所的规模都较小，有很强的地区性；而有几百人规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大型合资律师事务所都集中在京、沪、粤港澳以及像厦门这样的沿海开放城市。可以说两者在市场需求、业务方向、人才需求、规模、专业化等各方面都大相径庭。

二、实习内容

本人于20xx年9月~10月份在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将近两个月的实习工作。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为本报告。主要讨论我实习期间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以及我本人的一些感悟。

一、关于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

作为广东知名的专业型律师事务所，本所已具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的能力，包括诉讼仲裁、外商投资、公司证券、房地产、国际贸易和反倾销、尤其在外商投资、资产重组并购和房地产等业务领域拥有强大的专业背景和多年的执业经验优势，在业界及客户中享有广泛和良好的声誉。

环宇律所的组织机构严谨详细。具体下属机构包括如下：人力资源部、市场拓展部、房地产部、知识产权部、金融证券部、海商法部、国际贸易部、公司业务部、外商投资部、仲裁部、诉讼部、行政部、财政部。

二、关于我在事务所实习工作

实习第一天，我约定的时间内来到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因之前跟邹主任有联络，所以也就大方起来。财务总监崔姐

接待了我，并简单地进行了基本培训。

指导老师邹律师有私人助理和一位实习律师帮忙。所以我的大部分工作也就是协助实习律师庞桌及其助理徐志明师兄。具体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1、打印复印材料

复印区是我除了自己的办公桌以外在卓信所待的时间最长的地方。另外一个比较长待的地方是电脑室，在那里打孔、装订文件。

2、送取文件

些许是女生缘故，收取数量较少，但会不时帮律所的律师们邮寄一些快递邮件。收发一些邮件之类的。

3、整理文档

占全部工作内容10%。实习生的必做工作之一。通过这些工作，我对各种案件的基本法律程序有了大致的了解。

4、收集资料

占工作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包括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帮助律师搜集案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部门的具体规定。这项工作我很喜欢，因为可以了解各种不同的法律规定、相似案例，并且可以同律师讨论案件情况。我搜集了关于外商投资、商标注册、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并且这项工作对锻炼信息搜集、整理整理能力很有帮助。

例如：在一起“关于租赁合同免租期租金计算纠纷案”中，我方作为出租方，如何得到解决让我方陷入了困局，因为我们国家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出示相关的内容，还属于

空白阶段。对于免租期的相关流程程序解决方法也无从而知。后来经过大量的网络书本查阅，了解到免租期是《企业会计制度》里第11条规定的公司企业可以在签订合同的时候给予对方适当的优惠实行免租期的规定。它只是作为出租方给予承租方的一种鼓励措施，促使合同权利义务的实现。只能从北京税务局或企业会计制度中有类似的规定。

邹律师在得到相关信息后拍手叫好说：我们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来捍卫我们的观点，可是我们可以采取参照的方式而不是依据的方式解决这个纠纷，若不能取得调节的形式，就算诉诸法律，我们也有取胜的可能”。

从这个亲身经历的案例中，我深深地懂得了，不顾一切以正当的方式手段去保护当事人最大的利益，是法律赋予律师最神圣的职责。

5处理各种电子文件表格，数字计算

实习第一个月，我几乎天天对着文档表格。还有各种各样的文书写作。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 1 预期损失，根据xx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三、实习工作接触到的人和感悟

1、律师

环宇京茂律所拥有较大的律师师资力量。环宇律所首席合伙人何培华主任就是一位资深的律师工作者。还有邹耀明主任、谢成巧主任、孙圣爱主任、朱国帧主任等等。他们往往都是大家风范，做事沉稳利落，工作效率极高。在他们面前，你总会有种直面英雄之感。

2、律所同事

在律所，工作和交流是一件轻松的事，他们大多都很随和热情，非常健谈，也很真诚对人。

3、当事人

在律所你会跟随指导律师会见各种各样不同的当事人，期间相差之大，语言隔膜之多，都考验你的总结技巧。在人生阅历方面有很大的提高。

最后感谢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给我这个机会在此实习工作，还有邹耀明律师，庞卓律师以及徐志明师兄。还有律所的崔姐，常俊俊师姐，王志祥师兄，小何姐，小郑姐，刘亮师兄，刘炜师兄。谢谢你们在实习期间对我的鼓励和支持。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三

(1)通过亲朋好友认识企业管理人员，与他们沟通，保持联络，为一年后打下案源基础。

(2)通过老乡关系认识了解一批企业，为今后执业，进一步开拓案源和市场。

3. 培养社会其他各行各业人员的社会关系，包括同事关系。

二、执业技巧

执业技巧应是多种多样的，但两个多月的实习让我感受最深的，莫过于律师的收费标准、收费技巧和如何准备立案。

(一) 收费标准和收费技巧

每个律所都有自己的规定，但国家物价部门和律师协会又有些不同规定，这其中有些重合和交叉，这些怎么处理。这是一般情况。还有特殊情况的，比如疑难复杂案件怎么收费？到底可收多少费用要心里明白。实习一个月还没搞明白，而且自己对此还没予以足够重视。用主任的话说“吃饭家伙还没掌握好”。自从主任前几天的一次谈话，才使我醍醐灌顶。的确，自己连入行之门都搞不清楚，谈何入行？一般案件按照收费标准计算，根据省律师协会文件确定的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在收费标准的1-5倍内收费。对一些个人当事人确实经济有困难，也可在当事人提交申请减交后，经主任批准略收低些。

(二) 如何准备立案

1. 了解案情，倾听当事人陈述，与当事人良好沟通，深刻理会当事人真正意图，合理分析案情，告知当事人成功的可能性和注意事项，让当事人心中有数又有信心，但不要打保票，把话说死了。

2. 写律师法律文书

(1) 写起诉状

a民事起诉状

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写好起诉状。这写起诉状需要先有个初稿，再细化修改，“文章是改出来的”，起诉状也不例外，但一般改两次就差不多了。文字上要言简意赅，格式上符合文书要求。一般起诉状文书不要超过两张纸，因为不是每个法官都有这么耐心和细心的，所以力求意尽的前提下求简。

b刑事自诉状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四

二、实习时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三、实习经历与工作表现

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详，见者不如居者知之为尽。都说理论须与实践相结合方能得出真知，近两个月的实习将我从纯理论的世界引领至真实的法律职业环境之中。我和三名同学被分到_____律师事务所，该所是_____的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_____是_____，四个助理姐姐亦是各有千秋，能够来到一样一个集各种优秀人才的地方实习，着实是我的荣幸。由于我们尚未通过司法考试，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因此现阶段的实习是以观摩为主，辅以简单又基础的事务。以下为实习期间主要经历。

(一)装订案件卷宗——大同小异，熟练需要时间

对于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来说，无论是在法院、检察院亦

或是律师事务所，学习整理装订卷宗都是必修课，这一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是对案件整个流程进行准确梳理。在装订之前，我们需要仔细阅览卷宗的内容，并对文件的类型以及顺序进行判断。由于对办案流程、文件种类不甚熟知，装订工具使用不当，最开始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装订完成一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装订次数的增加，工作效率渐渐提高。

在实习期间，大部分装订的是民事案件，偶尔会有行政和刑事案件，三类不同的案件涉及到的文件材料不同，特别是刑事案件，会涉及到批捕决定、逮捕证明、取保候审等等在民事案件中不存在的材料。卷宗又分为正式卷和普通卷两类，正式卷内各种材料缺一不可，卷皮与装订的方法也与普通卷有所差异。之前去法院实习的时候也未曾装订过正式卷，加之正式卷的材料需要补齐，因此装订时费了不少功夫，但也由此看到没见过的材料。

(二) 旁听审判——眼见为实，从模拟进入真实

学习法学两年来，曾多次观看社团举办的模拟法庭，甚至亲自参与排练演出，那时无论是何种类型的案件，都是过多的追求形式化，“庭审”期间要求保持庄严肃穆。而真实的庭审现场相比模拟要灵活得多，很多时候，在民事审判中当事人双方及审判机关为了节约时间会对个别程序进行简化。曾有一次，同一当事人间有7个案子，为了方便双方当事人，决定在一天审理，即便在简化程序下还是从上午9点审理到下午4点多。此外，在举证环节，律师们常常也不会照本宣科、长篇大论地解释，通常是就该证据所证明的关键点进行简要解释说明。如果是当事人自己举证，那法官也会引导其不偏离案件。

实习期间旁听一个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案子，我们所有4名律师分别为4名当事人辩护。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高级中学门前一起杀人案在实习期间开庭审判，有5名被告人被控故意杀人，前去旁听审判的人非常多，法院门前安检异

常严格，当被告人集体被带上庭的时候，被告人的家属们激动得站起身来呼唤着那些因一时冲动而触犯了法律的家人，而这也给使现场的法警紧张一时，生怕家属会造成秩序混乱。案件起因既是买饮料引发的纠纷，检察官“循循善诱”讯问被告人，律师则竭力辩护，审判历时一天，最终此案一人被判____，剥夺____，一名被判有期徒刑__年，一人被判有期徒刑__年，2人被判有期徒刑__年，缓期__年执行。目前有三名被告要求上诉，案件正移交高级法院，实习结束前尚未有新进展。庭间，被告人的忏悔声、家属的痛哭声让人对此事感到遗憾的同时发人深思。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来看，是警示人们不要因冲动而犯下终身遗憾的错事；而以一个法律人的思维，则是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但作为律师，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为被告人辩护减刑。

(三) 接触法律文书——循序渐进，撰写尚需时日

撰写法律文书考查一名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尺。学校并未开设这样一门课程，法律文书对我们来讲就是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文体，需要慢慢接触相熟。与法律文书的初相识是翻阅卷宗，在其中能够见到各种类型的法律文书，但那时仅仅是走马观花般简单看看，偶有时间会简单学习一下格式规范。进一步接触既是帮忙打印写好的法律文书，答辩状、申请鉴定书等都是此次实习期间打过的。尝试撰写则还有一定难度，一次试着去写起诉书，给了我们一份合同，要写一份追偿的欠款的起诉书，到了下班时间还未算明白追偿的金额。

四、实习收获与体会

读书虽可喜，何如躬践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仅仅来源于课堂上的学习远远不够，很多实务性的工作是不能从书本上学到的。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日子，做的事情无

论难易都有所获益，在与律师和姐姐们的交流中得到的不仅仅是专业知识，更多的是为人处世、在社会上生存的道理。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五

暑假期间，我开始了在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_代表处为期一月的实习。一次专业知识的考验与积累，一段高端生活的体验与感受，一份可贵友情的培养与收获……这段生活留给我良多启迪。

一、每一项经过你的事务都要有自己的思考

七月下旬的一个周五下班回家，心想终于可以歇口气，利用周末好好享受一下想象中安逸的暑假时光。然而，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后，发现peter的一封邮件，告知需要调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方式。自己只好一边以“实习机会来之不易的理由”安慰自己，一边着手开始调查。当天晚上，我尽可能全面地查找了相关法律法规，把具有价值的部分剪辑成一个文件发给了peter□

周一早上，第一轮“轰炸”袭来□peter刷门卡进入办公室，径直来找我谈话。我知道该返工了，原因是上周末找的条规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太不明确，不具操作性。于是，我转而搜集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案例，经过筛选，我整理好尽快发给了peter□

周一下午，第二轮“轰炸”袭来□peter打电话叫到我他办公室，咖啡的香味让我警觉了起来。果然还要返工，但那天peter的一段话打消了我所有的不满和无奈。“我是没有时间来看你给我的这么多案例的，从网上可以找到各种各样的案例，不尽其数。但是却对我们的工作没有本质性的帮助，你要做的工作不是搜集，而是分析！”我重新回到座位，对照

繁杂的法条，仔细归纳各案例中股权计划的内容、形式、操作程序等等，最后分析总结出一套通用性的股权激励计划起草方案，发给了peter☐

至此，在经历两次受益匪浅的“轰炸”后，本项工作圆满结束。

我们每天会处理各式各样的事务，而一个人的价值不在于是否可以将别人的东西复制一遍，而在于是否注入新鲜的思考和结论，是否事情在经过你后得到本质性进展。只有具体的分析和考虑才能够使你的价值释放出来，因为每一个环节，既然存在就不会多余。社会尊重机械的劳动，但社会的进步却是能动思维的结果。我们所有的社会成员也一样，在尊重简单劳动的同时，更希望自己可以拥有更高的视角，更深入的理解。

二、严谨细致地工作

jaclyn做的一项关于评标标准的研究需要我帮忙，我的工作主要就是落实综合评标法中地方化(localization)的具体参评内容以及提高该项评标因素的途径。

在查找了众多法律法规以及案例后，均没有“地方化”这项评标因素的描述。我开始感到奇怪，和其他同事商量也没有任何收获。我打算重新回到原文件查找线索，由于原文件是英文写作，所以我有理由怀疑翻译出现了偏差。再想到“地方化”似乎带有某种地方保护色彩，我尝试换用更加合适的翻译方式，选择了“本地化”。事实证明，虽然资料仍然稀少，但至少可以有所参考。

我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告诉jaclyn☐在她的启发下，我开启新的工作途径，由原来的互联网搜索和法规查找改为电话咨询。这样，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招投标协会、其他法律咨询等等多种途径开始广泛搜集资料，事情摆脱起初步履蹒跚的状

况，逐渐明朗。

细致地工作，表明你需要从多角度看问题、发散式思考问题、最后多途径地解决问题。工作的内容千差万别，但无论哪种，都需要你有清晰的思路和开放的心智。归根到底，在工作的时候，我们必须全神贯注、兢兢业业，只有这样，才能顺利推进项目、处理事情。

三、真诚付出才会有回报

这里要提及我在实习期间单独完成的最大的一个研究项目，那就是探讨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完成一部法律备忘录。

这部法律备忘录涉及的文化行业有电视、广播、电影、书籍、期刊、互联网等，查阅涉及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等众多部门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定、补充条例。同时外资企业包括外资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三种形式。我需要针对文化领域的每个行业对比各种法律法规，并分别按三种外资企业形式分析，最后得出详细的结论，以便今后该类法律咨询的操作。

于是，在整整一周时间里，我从查找、编辑、装订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资料，到询问国家部门、同事等相关问题，再到最后写作、整理。就这样一步一步，以最诚挚的心态，怀着对工作的热爱，我顺利地完成法律备忘录的制作，并得到同事们的肯定。

事后总结，发现心中的真诚对工作的开展起到很大促进作用，无所吝惜的付出不会带来任何不快，反而，在工作时不会捉襟见肘、蜻蜓点水，畅快淋漓的感觉在这里真切体会。付出就会有回报，这句古老的话印证了它的准确，同时也让那些忘记这条真理的人们重新醒悟过来。

四、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

在实习期间除了纯法律工作外，我也做些行政工作。然而行政工作往往会比较枯燥，比如整理名片一类。一个初具规模的公司总会寻觅各种机会开展业务，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也不例外，需要将各方面资讯进行整理，为以后的合作提供便利。我实习期间，输入了华东、华南和_地区的上千张联系人名片，分别用中、英两种输入方式。这是项无趣的活，但它却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事实上，我发现身边忙碌的国际著名律师们也在从事类似微小却必须的工作，比如打字、记账等等。

从某种意义上，我相信正是他们的这种积累的习惯汇成了今天的成就。跬步积千里，滴水汇成河。所有渴望做大事的人，尤其是年轻人，都应该脚踏实地、厚积博发。好高骛远是成功大忌，勤奋求实乃成大器。小时候知道的这些道理，不会忘记，但如果没有经过亲身体会，我想就如硬塞给的食物，难以吸收罢。

五、新鲜感需用责任感来维持

整个实习过程长达一个月，是我参加过的最长的一次实践活动。或许刚开始的一两周，在好奇心的引发下，我活力充沛、干劲十足。往后的几天里，我也会想偷懒、想回家，然而每当如此，比新鲜感更加有力的责任感会悄悄占据我的思想，我知道，手边的工作不能就这么丢下；我更知道，这只是我人生中的一小步，还有很长的路需要一步步走过去。

任何人都没有资格仅仅完成新鲜感刺激下的那部分事情，因为，我们生活在人群里、社会中，我们需要坚守自己的诺言，需要完成自己的使命。责任感，应该自始至终。

实习生活的一幕幕浮现于眼前，这些片断带来的点滴感悟使我受益良久。感谢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感谢所有关心过

我的人们!

20__年大一的暑期实习结束，然而，这只是人生道路中一个小小的驿站，希望自己能够承载着今天的收获，实现明天更伟大的梦想。未来的路在延续，无限延续。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六

实习期间□xx信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律师助理等为我带给了一个提高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在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用心完成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下面是我在这次实习的个人心得：

优秀的人必有优秀的人品优秀的律师不仅仅业务精湛、案源广阔、社会知名度高，而且在客户心中的形象应是“品质高尚的人”。人终其一生都应在不断地自我完善，而品质的修养则是自我完善最为基础的一部分。

1、维护正义和法律公正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尽管律师从经济好处上讲也是商人，但律师这一职业为法律的公正和正义而存在则是根本。如何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设计出最佳的职业发展模式，处理好客户利益和法律公正关系，则是每一个律师在工作中务必面临并思考和解决的，在这一点上，根本是正义和法律公正而不是经济利益，律师们用最生动的事实为我树立了这一观念。

2、职责心和勤勉是律师执业必备的工作素质。就应说，做任何一项工作都务必有职责心，都就应有勤勉的态度，但律师的工作是带给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未雨绸缪、排忧解难，当事人是基于完全信任来委托律师工作的，律师的哪怕一次疏忽都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这时律师损失的不

仅仅是经济利益更是“人心”和自己的声誉。所以，虽然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做律师务必将职责心和勤勉训练成为下意识地工作习惯，这样才能算做是一个合格的律师。

3、常学常新。我国目前处于法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经济也处于改革发展时期，因此，各项法律法规常常推陈出新，法律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要为客户带给最贴切到位的法律服务并开拓自己的业务，务必保证对最新经济社会动态和司法实践、法律理论等的全面学习和把握才能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好的工作方法不仅仅事半功倍，更是在客户面前提升自我形象、获得客户认可的有效途径。

1、工作日志。律师工作常常有很繁杂的业务、长达几年的项目，在律师服务客户又众多的状况下，如何将所有的事务都安排妥当、与客户进行最及时有效的沟通，将每一天自己的工作任务进行历史记录并对未来工作制定计划，记入计划日志，则是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工作日志是“吾日三省吾身”的具体体现，定期、不定期地回顾自己的工作日志则能很好地促进自己在业务潜力上进步。

2、工作总结与报告。所里对各项业务工作都有相关制度，其中各类工作报告就有不少，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对自己处理的各项业务、在所里与同事的工作合作、人际关系，与客户进行交流等诸项事情对自己做定期的总结与回顾。这既是通过反思提高自己的潜力，也是锻炼自己对事的思维敏捷度和决定力。

3、良好的自我信息管理工作。律师工作是一份条理性很强、要求很细致的工作，在我们应对非单一客户的种类各异的多项事务时，一方面要对业务有宏观上的把握，另一方应对自己所掌握、收集的资料和工作成果等及时整理、分项归类，

这样有助于提高自己处理事务的效率和效果。

实习生活，提高的方面很多，尤其是工作潜力的进步。如何学以致用，给我们一次将自己在大学期间所学习的各种书面以及实际的知识，实际操作、演练的机会。同时，通过这次实习经历，我认识到了自己的许多缺陷，例如缺乏人际交往潜力，在长辈们打交道时不够自信等。在未来的生活中，我要学会努力克服这些缺陷，从各方面提升自己，为将来做好最充分的准备。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七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20__年3月12日至4月15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一、实践经验

1 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

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2 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订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订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

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订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3 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篇3